

# DB 2306

## 黑龙江省大庆市地方标准

DB 2306/T 180—2023

### 大庆市野生鸟类疫源疫病监测技术规范

2023 - 12 - 31 发布

2024 - 01 - 31 实施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3.1 野生鸟类疫源 .....	1
3.2 野生鸟类疫病 .....	1
3.3 野生鸟类疫源疫病监测 .....	1
4 监测 .....	1
4.1 监测对象 .....	1
4.2 监测区域 .....	1
4.3 监测内容 .....	2
4.4 监测形式 .....	2
4.5 监测方法 .....	2
4.6 异常情况 .....	2
5 疫情调查 .....	3
5.1 基本情况调查 .....	3
5.2 疫源疫病监测内容 .....	3
5.3 疫源疫病监测调查 .....	3
6 监测信息报告及处理 .....	4
7 异常情况应急处理 .....	4
7.1 隔离 .....	4
7.2 消毒 .....	4
7.3 无害化处理 .....	4
附录 A (资料性) 大庆地区重点监测野生鸟类名录 .....	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按照大庆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野生鸟类疫源疫病监测过程中的监测对象、监测方法、信息报告和异常情况处理的技术要求，用于指导大庆市辖区内野生鸟类疫源疫病监测工作，为应对野生鸟类疫源疫病传播和扩散提供依据。

本文件由大庆市林业和草原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大庆市林业和草原局、大庆市草原湿地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俊峰、孙润生、宋立莹、张凤承、宋海斌、王震刚、孙思瑶、高祥利。

本文件由大庆市林业和草原局解释说明。

# 大庆市野生鸟类疫源疫病监测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开展野生鸟类疫源疫病监测过程中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监测、疫情调查、监测信息报告及处理、异常情况应急处理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大庆市范围内的野生鸟类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 驯养繁殖野生鸟类疫源疫病的监测也适用于本文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 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LY/T 2359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野生鸟类疫源

指携带并有可能向人类、饲养动物传播危险性病原体的野生鸟类。

### 3.2 野生鸟类疫病

在野生动物之间传播、流行, 对野生鸟类种群构成威胁或可能传染给人类和饲养动物的传染性疾病。

### 3.3 野生鸟类疫源疫病监测

在监测野生鸟类种群中发现行为异常或不正常死亡时, 记录信息、科学取样、检验检测、报告结果、应急处理的全过程。

## 4 监测

### 4.1 监测对象

主要以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鸟类、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和列入《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鸟类为监测重点。根据野生鸟类在大庆地区分布情况, 确定重点监测野生鸟类共272种(附1)。

### 4.2 监测区域

全市自然保护地范围内有野生鸟类分布和栖息的区域。

### 4.3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按《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技术规范》（LY/T 2359）。记录发现的野生鸟类种类、数量及其地理坐标；野生鸟类的死亡、行为和形态等异常情况；与发病野生鸟类密切接触的饲养动物种类。

### 4.4 监测形式

#### 4.4.1 日常监测

利用巡护、观测等方式，掌握野生鸟类异常情况，初步判断是否发生野生鸟类疫病。日常监测分为重点时期和非重点时期，我市4-5月、9-10月候鸟迁徙期为重点时期，重点时期每日1次开展线路巡查和定点观测。

#### 4.4.2 专项监测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需要，针对特定的疫病、区域进行巡护、观测和检测，掌握特定疫源疫病变化情况，可多时段进行。

### 4.5 监测方法

#### 4.5.1 日常巡查

应科学设置巡查线路，根据野生鸟类随季节动态变化及时调整，应覆盖辖区内野生鸟类主要栖息地、迁飞停歇地、迁飞通道等。

#### 4.5.2 定点观测

定点观测点主要设置在野生鸟类种群集中分布、活动区域或者繁殖的重点地区。根据我市野生鸟类分布特点，可依托现有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设立监测站点。鸟类观测时间宜为清晨（日出0.5小时至3小时）或傍晚（日落前3小时至日落）。到达样点后，宜安静休息5分钟后，以调查人员所在地为样点中心，观察并记录四周发现的鸟类名称、数量、距离样点中心距离等信息，每个个体只记录一次，能够判明是飞出又飞回的鸟不进行计数。

#### 4.5.3 群众报告

监测机构应向社会公布监测电话，群众在日常生产、生活中，发现野生鸟类异常情况后，及时向当地林草主管部门或野生动物救助中心报告，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在无法确定鸟的具体种类与伤病情况下，可联系动物学专家初步鉴定，确保发现及时、处置到位。

#### 4.5.4 监测记录

开展线路巡查和定点观测时，应填写野生鸟类疫源疫病野外监测记录表（附2）。

### 4.6 异常情况

野生鸟类表现出与自然生活、生长过程不符合的生理、形态和行为等方面的差异属于异常情况。

#### 4.6.1 死亡异常

个体猝死、种群大规模死亡或者群体死亡。

#### 4.6.2 行为异常

跌倒、头颈部倾斜、头及颈部扭曲、打转、瘫痪、惊厥等其它异常行为。

#### 4.6.3 运动异常

无受外伤情况下，无法正常站立、行走或扇动翅膀等。

#### 4.6.4 形态异常

不明原因羽毛脱落、消瘦、组织器官肿胀等。

#### 4.6.5 生理异常

口、鼻、耳或肛门流出或清或浊液体、打喷嚏、腹泻等。

### 5 疫情调查

当发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开展野生鸟类疫源疫病监测调查。

#### 5.1 基本情况调查

了解异常情况涉及的鸟类种类，种群数量、死亡数量、地理坐标和异常事件涉及的地理范围等内容，并估测死亡率。

#### 5.2 疫源疫病监测内容

监测区域内野生鸟类的种群动态和活动规律；监测区域内野生鸟类的发病、非正常死亡情况；监测区域内野生鸟类行为异常、外部形态特征异常变化，或种群数量严重波动等异常情况。

#### 5.3 疫源疫病监测调查

调查疫源野生鸟类活动规律，发现、报告野生鸟类感染疫病情况，研究、评估疫病发生、传播、扩散风险，分析、预测疫病流行趋势，提出监测防控和应急处理措施建议，为预防、控制和扑灭野生鸟类疫情等系列活动提供科学依据。

##### 5.3.1 样本采集

野生鸟类疫源疫病监测样本的采集种类，根据监测疫病的种类可采集血液、分泌物、粪便或羽毛等。尸体采样必须在鸟类死亡后24小时内进行，活体野生鸟类被采样后，根据情况及时放归自然或进行救助。

##### 5.3.2 样本处置

根据采集的种类制作相应的样本，样本应密封于防渗漏的容器中保存。

##### 5.3.2.1 血清样本

无菌采取的动物血样，将盛血容器放于37℃恒温箱1小时后，置于4℃冰箱内3-4小时，待血块凝固，3000rpm离心15分钟后，吸取血清。

##### 5.3.2.2 拭子样本

进行某些特定病原检测时，通常采喉气管拭子或肛拭子。将棉拭子插入咽喉部或肛部，轻轻擦拭并慢慢旋转，沾上分泌物或排泄物，然后将样本端剪下，置于盛有含抗菌素的pH值为7.0-7.4的样本保存溶液的冰盒容器中。保存溶液中的抗菌素种类和浓度视情况而定。

### 5.3.2.3 粪便样本

对于小型珍贵野生鸟类,可只采集新鲜粪便样本，置于内含有抗菌素的样本保存溶液的容器中。

### 5.3.2.4 动物样本

对于小型病死或发病的野生鸟类，可直接将其装入双层塑料袋内。

### 5.3.2.5 样本监测与鉴定

样本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或动物防疫机构进行检测。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感染的样本，需由具有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的实验室检测。

## 6 监测信息报告及处理

监测信息报告是指各级监测站点将监测工作中发现的野生鸟类行为异常和异常死亡情况、采样信息和疫情上报。监测信息处理是指对监测站点报告的监测信息进行分类汇总、分析，得出信息处理结果或疫病的传播扩散趋势分析报告的过程。

对发现野生鸟类异常死亡或得到检测结果等重要信息均应实行即时快报。要及时了解野生鸟类疫病信息和鸟类的迁徙动态，辖区内发现野外同一地点有成批的野生鸟类死亡3只以上，应及时向县（区）林草主管部门报告。县（区）林草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或了解上述情况后应及时将情况通报农业农村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等部门，并会同相关部门立即派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如有必要，应开展实验室采样送样鉴定工作，并做好相关的疫病预防安全控制措施。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与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疫区易感染的人群进行监测，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 7 异常情况应急处理

发生野生鸟类异常，经现场初检疑似或不能排除疫病因素时，应对发生地点实行消毒并隔离封锁。异常鸟类尸体应作无害化处理。对感病的野生动物应根据保护级别采取扑杀或隔离救护措施。确诊为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现场封锁时间不短于21天。发生野生鸟类异常情况后，应按要求及时逐级向上级监测管理部门上报相关信息。

### 7.1 隔离

对病弱的野生鸟类应及时隔离。

### 7.2 消毒

应对所有与病原接触过的人、车辆（包括车辆底部）、物品进行消毒，防止致病因子向外传播。

### 7.3 无害化处理

对野生鸟类尸体和其他被污染的物品应作无害化处理，主要选择深埋、焚化、焚烧等方法，饲料、粪便可以发酵处理。在处理过程中，应防止病原扩散，涉及运输、装卸等环节要避免洒漏，所有工具要彻底消毒。

#### 7.3.1 深埋

深埋点应远离居民区、水源和交通要道，避开公众视野，坑的位置和类型应有利于防洪，坑的覆盖土层厚度应大于1.5米，坑底铺垫生石灰，覆盖土以前在撒一层生石灰。野生动物尸体、饲料、污染物以及野生动物所产卵等置于坑中，浇油焚烧，然后用土覆盖，与周围持平。填土不要太实，以免尸腐产气造成气泡冒出和液体渗漏。

#### 7.3.2 焚烧

焚化根据异常情况发生地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到环境保护原则下，采用浇油焚烧或焚尸炉焚化等焚烧方法进行。

#### 7.3.3 发酵

应在指定地点堆积，20℃以上环境条件下密封发酵至少42天。





(六)	鸭科	Anatidae								
17	鸿雁	<i>Anser cygnoides</i>	WG	+++	↑	●	●	●	●	●
18	豆雁	<i>A. fabalis</i>	WG	++	↑	●	●	●	●	●
19	白额雁	<i>A. albifrons</i>	W	++	↑	●	●	●	●	●
20	小白额雁	<i>A. erythropus</i>	WG	+	↑	●	●	●	●	●
21	灰雁	<i>A. anser</i>	WG	++	↑	●	●	●	●	●
22	大天鹅	<i>Cygnus cygnus</i>	W	+	↑	●	●	●	●	●
23	小天鹅	<i>C. columbianus</i>	W	+	↑		●	●		●
24	翘鼻麻鸭	<i>T. tadorna</i>	WG	++	▲	●	●	●	●	●
25	针尾鸭	<i>Anas acuta</i>	W	++	↑	●	●	●	●	●
26	绿翅鸭	<i>A. crecca</i>	W	++	↑	●	●	●	●	●
27	花脸鸭	<i>A. formosa</i>	W	+	↑	●	●	●	●	●
28	罗纹鸭	<i>A. falcata</i>	W	+	↑	●	●	●	●	●
29	绿头鸭	<i>A. platyrhynchos</i>	W	+++	▲	●	●	●	●	●
30	斑嘴鸭	<i>A. poecilorhyncha</i>	W	++	▲	●	●	●	●	●
31	赤膀鸭	<i>A. strepera</i>	W	+	▲	●	●	●		●
32	赤颈鸭	<i>A. penelope</i>	W	+	↑	●	●	●	●	●
33	白眉鸭	<i>A. querquedula</i>	W	++	↑		●	●	●	●
34	琵嘴鸭	<i>A. clypeata</i>	W	+	↑	●	●	●	●	●
35	红头潜鸭	<i>Aythya ferina</i>	W	+	▲	●	●	●	●	●
36	青头潜鸭	<i>A. baeri</i>	W	++	↑	●	●	●	●	●
37	凤头潜鸭	<i>A. fuligula</i>	W	++	▲	●	●	●	●	●
38	鸳鸯	<i>Aix galericulata</i>	W	+	↑	●	●	●	●	●
39	鹊鸭	<i>Bucephala clangula</i>	W	++	↑	●	●	●	●	●
40	白秋沙鸭	<i>Mergus albellus</i>	W	+	↑		●	●	●	●
41	普通秋沙鸭	<i>M. merganser</i>	W	++	▲		●	●	●	●
五	隼形目	FALCONIFORMES								
(七)	鸮科	Pandionidae								
42	鸮	<i>Pandion haliaetus</i>	WMG	+	▲	●	●	●	●	●
(八)	鹰科	Accipitridae								
43	凤头蜂鹰	<i>Pernis ptilorhynchus</i>	GF	0	▲		●			●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37201043121006101>